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浩即華鍾鑛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　對　人　華鍾鑛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指定金浩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法院依公司法規定指定公司簿冊及文件保存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前項程序費用，由公司負擔。非訟事件法第181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本件已經依法清算完結並經本院核備在案。又相對人之董事僅剩聲請人1人在世，其餘均已死亡，聲請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報紙公告、帳簿保管文件清冊、本院函文、聲請人國民身分證等影本及同意書等各1份為證，且相對人已清算完結，本院以108年10月16日花院嶽民日108年司23字第2885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字第12號呈報清算人及108年度司字第23號清算完結卷宗並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心瑜